

2006年初级《经济法基础》考试大纲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9/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88_9D_c43_69167.htm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一）掌握合同订立的形式与方式；（二）掌握合同的生效、掌握无效、可撤销与效力待定合同；（三）掌握合同履行的规则与抗辩权的行使；（四）掌握合同担保的主要方式；（五）掌握合同变更、转让的有关内容；（六）掌握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有关内容；（七）熟悉合同的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的免除；（八）熟悉合同成立的时间、地点和缔约过失责任；（九）熟悉合同的保全措施；（十）了解合同的概念，合同法调整的范围；（十一）了解合同的主要条款。[考试内容]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二、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不适用合同法的调整。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一、合同订立的形式 合同的订立，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依法就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协议的法律行为。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有三种形式：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二、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三、合同订立的方式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一）要约 1. 要约的概念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要约应当具备两个条件：（1）内容具体

确定；（2）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2.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3.要约生效时间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4.要约的撤回、撤销与失效

（1）要约撤回。是指要约人在发出要约后，要约生效前，使要约不发生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2）要约撤销。是指要约人在要约生效后，使要约丧失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3）要约失效。是指要约丧失法律效力，即要约人不再受其约束，受要约人也终止了承诺的权利。要约失效的情形包括：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